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 AB 區)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 AB 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 AB 區）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
本章程未訂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 AB 區）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臺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379 巷臨 76 號。

第四條：本會辦理新北市永翠水岸綠能特區（發展單元 AB 區）自辦市地重劃區
（以下簡稱本重劃區）座落板橋市國光段及橋中段部分土地，其範圍
四至如下：

東：以板橋都市計畫區為界。

西：以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

南：以板橋都市計畫區為界。

北：以大漢溪為界。

面積約為 17.966513 公頃。

本重劃區範圍前經台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1 日北府地區字第
09808610803 號函核定在案。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五條：會員資格：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本會會員。但土地分配
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
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六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一、重劃計畫書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定、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選任理、監事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二、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台北縣政府許可後自行召開。

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三、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檢附印鑑證明及用印）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始得代為行使其職權；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出席會員大會審議相關重劃業務。

二、選舉理、監事之權利。

三、本會會員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享有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利。

四、應遵守本會章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五、配合本會推動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依法負擔重劃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重劃費用等重劃負擔之義務。

第八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三章 理、監事

第九條：本會設理事 7 人，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之，任期至本重劃區重劃業務辦竣及本會解散時終止。

第十條：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依本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及重劃法規規定，執行理事會之權責；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

第十一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代為申請貸款。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六、撰寫重劃報告。

七、辦理會員大會授權之事項。

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會設監事 1 人，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之，任期至本重劃區重劃業務辦竣及本會解散時終止。

第十三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審核經費收支。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本會不設監事會，前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監事 1 人之。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監事之選任及解任辦法如下：

一、選任

1.由各土地所有權人投票選出理事 7 人、監事 1 人，各土地所有權人每一張投票單選舉理事時，可複選，最多圈選 7 人、監事 1 人；但不得在同一張投票單圈選同 1 人二次以上，違規者，以廢票計算。

2.票選結果，以得票數最多者選出理事7人、監事1人。

二、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任：

- 1.喪失會員資格。
- 2.因故辭職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3.損害本會信譽、曠廢職務、怠忽職守或其他重大行為，足以損害本會權益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第十五條：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六條：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四章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

第十七條：經費籌借及償還：

本重劃區所需重劃開發費用由豐達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負責籌措支付，並以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償還之。

第十八條：財務收支：

理事會於交接土地及清償債務後，辦理結算並報請台北縣政府備查後公告。

第五章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送請台北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六章 異議處理

第二十一條：地上物拆遷補償

- 一、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台北縣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 二、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臺北縣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台北縣政府代為拆遷。
- 三、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土地分配

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協調會議紀錄送達日起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視為同意原重劃分配結果，理事會得依原分配結果送請臺北縣政府辦理確定測量及登記。

